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7 月 8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分目「為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津貼」

請各委員批准－

- (a) 為設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及備有已批核章程的官立學校作出下列安排－
  - (i) 擴大現有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和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涵蓋範圍；
  - (ii) 推出新的經常性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供資助及官立學校作代課安排；
  - (iii) 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追加撥款，以便實施官立學校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儲備安排；以及
  - (iv) 授權教育統籌局局長批准修訂資助及官立學校代課教師和其他非教學替假人員的薪酬；以及
- (b) 開立一筆為數 3 億 5,000 萬元的承擔額，用以提供一次過的現金津貼，協助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 問題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以及備有已批核章程並已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規定的程序選舉校董的官立學校，需要更大的財政自主權及更靈活運用撥款的能力，以便推行校本管理。此外，資助學校亦需要額外資源，以設立法團校董會及推行校本管理。

##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建議，讓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和備有已批核章程的官立學校可更靈活運用撥款。詳情如下－

### *運作開支方面的安排*

- (a) 把更多非薪金經常津貼納入資助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稱「營辦津貼」)和官立學校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
- (b) 取消把營辦津貼和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分為一般範疇及特殊範疇的做法；
- (c) 放寬調撥營辦津貼和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餘款的限制；
- (d) 簡化營辦津貼和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計算方法和調整機制；

### *教師代課方面的安排*

- (e) 推出新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 (f) 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追加撥款，以便實施官立學校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儲備安排；以及
- (g) 授權教統局局長修訂資助及官立學校代課教師和其他非教學替假人員的薪酬。

3. 教統局局長亦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3 億 5,0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以便為資助學校提供一次過的現金津貼，協助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 理由

4. 《教育條例》為校本管理提供法定依據，並作出規定，學校須在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以便設立法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設立，為學校提供一套監察及制衡的體制，以及一個讓有關人士參與、高透明度和具問責性的管治架構。透過法團校董會的制度，學校管理層須就其表現向辦學團體、家長、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及社會大眾負責。因此，學校按照讓有關人士參與、高透明度和具問責性的原則，設立法團校董會，為向學校託付使用公帑的更大權力，提供了必要的先決條件。

### *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提供擴大涵蓋範圍的營辦津貼*

5. 資助學校的政府資助以與薪金有關的開支為主，約佔 85%；而行政費用及其他非薪金營辦開支，則大部分納入現行的營辦津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0 年 5 月批准在 2000/01 學年推出現行的營辦津貼(見 FCR(2000-01)8 號文件)。現行的營辦津貼包括 54 個津貼項目，分為一般範疇及特殊範疇。學校可靈活運用一般範疇內 44 個津貼項目的撥款，但特殊範疇內 10 個津貼項目的撥款則由教統局釐定，並只可用作特定用途。特殊範疇內的津貼項目撥款不得互相轉撥，也不得撥作特殊範疇以外的用途。另外，教統局亦因應多項新措施而增設多個新的津貼項目，當中有部分已納入營辦津貼的特殊範疇，其餘則列作營辦津貼以外的項目，並須遵從更具限制性的使用規則。

6. 根據營辦津貼運作多年來所得的經驗，以及考慮到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透過主要有關人士參與決策而提高了問責性和透明度，我們計劃給予這些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更大的財政自主權，在撥款必須用於教育用途和須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的前提下，讓這些學校得以更靈活調配撥款。為此，我們建議－

附件 1

- (a) 擴大營辦津貼的涵蓋範圍，納入更多先前不屬於這個範圍的非薪金經常津貼。新的津貼項目包括財委會在 2000 年 12 月批准的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見 FCR(2000-01)50 號文件)，以及其他細額的非薪金津貼。經擴大涵蓋範圍的營辦津貼所包括津貼項目的總表載於附件 1 的附錄 1 及附錄 2。實際上，經擴大涵蓋範圍的營辦津貼差不多涵蓋了所有為資助學校提供的非薪金經常津貼，除了一些突發性質的津貼、正在檢討的津貼，以及作非常特定用途並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的津貼之外；
- (b) 取消把營辦津貼分為一般範疇及特殊範疇的做法。經擴大涵蓋範圍的營辦津貼會以整筆撥款形式發放，學校可靈活運用各項津貼的撥款；
- (c) 放寬使用餘款的限制，讓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得以運用餘款補貼某些項目的開支，包括(i)教統局核准／資助計劃的非經常開支；(ii)政府資助計劃的經常開支，以及(iii)透過私人捐贈或其他籌款計劃而得到的家具、設備和其他設施或教育服務的經常開支。

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會按照經財委會批准的營辦津貼的現行安排(見 FCR(2000-01)8 號文件)，適當地修訂津貼項目的組合，以反映日後不斷轉變的教育需要。學校可保留的餘款最多相等於經擴大涵蓋範圍的營辦津貼 12 個月的款額。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可在特別情況下，批准個別學校保留多於上述數額的餘款。

8. 舉例來說，營辦津貼的涵蓋範圍擴大後，一所開設 30 班的全日制資助小學每年可獲得約 300 萬元津貼，而一所開設 30 班的資助中學則每年可獲得約 500 萬元津貼。

9. 就現行的營辦津貼下 54 個津貼項目的每項津貼而言，每所學校所得的津貼額，一般是根據財委會多年來核准的程式而釐定。2000 年 5 月，委員批准把各津貼項目整合為現行的營辦津貼，准許學校靈活轉撥部分津貼，以及贊同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價格變動，調整現行的營辦津貼(見 FCR(2000-01)8 號文件)。不過，每個津貼項目的款額，仍然要按照複雜的程式計算得出。計算方法是以每所學校、每班、每名學生及／或其他特定因素為基礎，計算每所學校可獲發 54 個

津貼項目的每項津貼額。學校必須記錄個別津貼項目的開支情況，並按年提交各類資料。因此，學校和教統局須處理大量行政工作。我們建議簡化營辦津貼的計算方法和調整機制如下－

- (a) 就每所現有學校而言，我們會把學校在設立法團校董會時就營辦津貼下各個津貼項目所得的撥款總額，視作基線指標。教統局會根據學校應得的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項目，以及其開班數目的轉變，調整這個基線指標；以及
- (b) 就每所新學校而言，我們會根據若干全港平均撥款、學校應得的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項目，以及其開班數目，計算基線撥款額。

附件 1 經擴大涵蓋範圍的營辦津貼的計算方法詳載於附件 1。按照財委會在 2000 年 5 月批准的現行安排(見 FCR(2000-01)8 號文件)，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會獲授權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價格變動，調整撥款額。

### ***為備有已批核章程的官立學校提供擴大涵蓋範圍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

10. 官立學校隸屬教統局，其撥款體制有別於資助學校的撥款體制。我們為資助學校推出營辦津貼時，亦基於同樣的精神，為官立學校推出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俾能提高官立學校在運用撥款方面享有的靈活性。在推出此津貼時，我們已考慮到官立學校與資助學校在管理政府撥款方面的不同之處。總括而言－

- (a) 官立學校現行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津貼項目只包括資助學校現行的營辦津貼的部分開支項目<sup>1</sup>。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開支項目分為一般範疇及特殊範疇；以及

---

<sup>1</sup> 根據現時的營辦津貼，一所開設 30 班的全日制資助小學每年可獲得約 300 萬元津貼，而一所開設 30 班的資助中學則每年可獲得約 500 萬元津貼。根據現時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一所開設 30 班的全日制官立小學和一所開設 30 班的官立中學每年各可獲得約 100 萬元的津貼。

- (b) 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官立學校不得保留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下尚未使用的款項<sup>2</sup>。為了讓官立學校與資助學校一樣可靈活運用前幾年累積下來的未用款項(款額最多相等於有關津貼 12 個月的款額)，財委會委員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於每一財政年度內追加撥款，但有關款額不得超過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在該年度的 12 個月款額(見 FCR(2000-01)8 號文件)。

附件 1 11. 我們建議，把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經擴大涵蓋範圍的營辦津貼提供的靈活性，擴展至備有已批核章程的官立學校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涵蓋範圍會予以擴大，以包括更多津貼項目(見附件 1 的附錄 3)。同時，我們會取消把這項津貼分為一般範疇和特殊範疇的做法，並放寬使用餘款的限制，以及簡化計算方法。假若政府需要就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實施儲備安排(儲備款額不得超過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在該年度的 12 個月款額)，而所需款項亦不能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撥款支付，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行使財委會轉授的權力(見 FCR(2000-01)8 號文件)，批准追加撥款。

### *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提供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12. 現時，資助學校編制內的教師如放取 3 天或以上的核准假期，資助學校便可從教統局中央管理的代課教師撥款中申請發還聘請代課教師的款項，但須逐次提出申請。資助學校亦可選擇凍結不超過 10% 的教員編制，以申領代課教師津貼，應付因教師放取假期而作出安排的需要。上述過程涉及大量的行政工作。

13. 為簡化有關程序，我們建議把上述兩項安排合併，成為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由以下兩個部分組成－

- (a) 基本部分供學校聘請代課教師，以代替放取核准假期的教師；以及

---

<sup>2</sup> 《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1 條規定，每項撥款均在有關的財政年度終結時失效。隸屬教統局的官立學校亦受此規定約束。

- (b) 可選擇部分，讓學校選擇暫時或永久地把不超過 10% 的教師編制折算為現金，款額根據較代課教師津貼額為高的新津貼額計算。

附件 2 有關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詳情載於附件 2。考慮到教師的放假需求每年均有不同，我們建議容許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累積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餘款，但累積額不得超過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全年撥款額 3 倍。

14.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可自行安排如何運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聘請與教學工作有關的臨時人員及採購與教育有關的服務。這些學校會得到更多財政支援和更大的自主權，以便制訂人手調配計劃、安排員工接受專業培訓、舉辦學生學習活動，以及聘用各類界別員工(例如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職業導向課程的專業導師等)，以配合學校本身的需要及各項新措施(包括新高中學制)的要求。學校如能靈活運用撥款，當需要聘請代課教師時，也無須逐次向教統局提出申請，因而可省卻雙方處理有關申請的繁瑣行政工作。

15. 就開設 30 班的全日制資助小學而言，假設學校永久地把 10% 的教師編制折算為現金，則每間學校每年可獲發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額最高約 130 萬元；至於開設 30 班的資助中學，有關款額每年約 210 萬元。

附件 3 16. 現時，代課教師及其他非教學替假人員的日薪，是按有關人員的職級及職系的指定總薪級薪點的月薪乘以  $1/23$  計算。各類代課教師及其他非教學替假人員載於附件 3。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財委會授權(見 1974 年 3 月 28 日財委會文件編號 B2 及 1983 年 11 月 9 日財委會文件編號 B71)，根據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批准修訂有關薪酬。為簡化行政程序和配合問責制，我們邀請委員授權教統局局長，批准對代課教師及其他非教學替假人員的薪酬作出修訂，經釐定的薪酬會用以計算整合代課教師津貼額。

### ***為備有已批核章程的官立學校提供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17. 為公平起見，我們建議同時向備有已批核章程的官立學校提供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如政府有需要實施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儲備安排(所涉儲備款額不得超過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全年撥款額 3 倍)，而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又不足以應付所需開支，則我們建議在這個情況下，轉授權力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所需的追加撥款。

### 一次過的現金津貼

18. 學校表示，關注到除了因教育改革須繼續進行其他工作外，設立法團校董會亦涉及不少工作。這些工作包括擬備法團校董會章程及與辦學團體簽訂的合約、校董培訓、為有關人士舉行簡介會，以及選出家長、教師及校友代表加入法團校董會等。在法團校董會運作最初數年，學校必須建立更高透明度的決策和資訊系統，特別是更精密的財務計劃和匯報系統。此外，學校之間互相交流良好的實踐經驗，亦有助其他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並可使已設立的法團校董會運作更為暢順。

19. 我們建議，在 2005/06 至 2008/09 這 4 個學年期間，向每所已通知教統局其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意向並已提交章程草稿的學校，發放 350,000 元一次過的現金津貼。《教育條例》規定，資助學校須在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以便設立法團校董會。我們亦計劃在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後緊隨的學年，按需要向學校發還有關開支(上限為 350,000 元)，目的是讓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熟習法團校董會的運作、修訂後的會計程序及財務管理方法，並向其他尚未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推介良好的學校管理方法，及向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其他學校分享良好的實踐經驗。此外，我們亦為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提供法律責任保險計劃。我們會在 2007/08 學年檢討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運作時，綜合檢討上述各項安排。

### 對財政的影響

20. 2005-06 年度官立及資助學校的預算經常開支綜述如下－

	2005-06 年度預算經常開支	
	資助學校 (約 1 000 所) (百萬元)	官立學校 (78 所) (百萬元)
編制內教師的薪金	17,116	1,683
營辦津貼(資助學校)／科目及 課程整筆津貼(官立學校)	3,142	79



	2005-06 年度預算經常開支	
	資助學校 (約 1 000 所) (百萬元)	官立學校 (78 所) (百萬元)
其他薪金／非薪金經常津貼／ 開支	4,488	287
<b>總計</b>	<b>24,746</b>	<b>2,049</b>

21. 把更多非薪金經常津貼轉撥營辦津貼和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後，這兩項津貼的每年開支會分別增至約 33 億 5,000 萬元和 8,400 萬元。有關開支將透過削減現有非薪金開支而悉數抵銷。整體而言，有關變動對政府的財政並無影響。

22. 透過教統局中央管理的代課教師撥款發還薪金予資助學校，每年所需的開支約 8,000 萬元，而透過代課教師撥款發還薪金予官立學校的每年開支則約 1,200 萬元。資助學校代課教師津貼的每年開支約 2,800 萬元，而官立學校在這方面的每年開支則約 100 萬元。推出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對政府的財政並無影響。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長遠撥款需求，取決於學校數目及其教師和開班數目。

23. 每所學校可獲發放一次過的現金津貼 350,000 元，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3 億 5,000 萬元。有關的現金流量，取決於學校何時提交設立法團校董會所需的章程草稿。至於按需要並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的津貼，我們會在未來數年的預算草案中預留撥款，以應所需。

## 背景資料

### 校本管理

24. 當局推行校本管理，目的是把關乎學生學習及資源運用的決策工作盡量下放給學校，讓學校得以作出切合本身情況及配合學生需要的決定。《教育條例》為校本管理提供法定基礎及支持。

25.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更靈活運用撥款後，須在其需要上載於學校網頁的學校發展計劃書及周年學校報告內正確地披露其財務資料。此外，法團校董會還須僱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負責審核法團校董會的周年帳目，然後把帳目提交教統局。備有已批核章程並能像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般可靈活運用撥款的官立學校，亦需要遵照同樣的正確披露財務資料的要求。

26. 鑑於法團校董會將可更靈活運用撥款，為協助法團校董會加強問責機制的成效，我們會提供財務管理指引(包括資料披露原則、會計慣例和成效指標)，制訂一套清楚界定各方職能和責任的內部監控制度指引。為此，教統局已委聘一位財務管理顧問協助制訂範本，供學校參考。

### **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27. 我們已在[2005 年 6 月 3 日及 20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建議諮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對讓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更靈活運用撥款，並提供資源，協助有關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各项建議，表示歡迎。

28.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當局把向法團校董會提供的法律責任保險涵蓋範圍擴及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校董會。由於現有法團校董會及校董法律責任保險計劃是特別因應《教育條例》的規定而設計，並不適用於其他情況，因此不能簡單地把相關保險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及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有見及此，我們會探討可否另行為這些學校校董會提供法律責任保險。

29.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當局讓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但有穩健財務和行政管理往績的學校也可同樣靈活運用撥款。我們對此不表贊同。只有根據法例規定實施多方參與管治並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才可獲進一步賦予靈活運用撥款的權力。讓有關人士參與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事務，有助提高學校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可設立更嚴格的監察及制衡體制。這樣有助提供更多保障，避免有可能不當地運用資源，並確保學校在作出共同的決定時均能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30. 就事務委員會委員向當局提出為學校提供一次過的現金津貼，協助他們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有關建議，我們已因應委員的建議修訂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

-----

教育統籌局  
2005 年 6 月

經擴大涵蓋範圍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和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計算方法

現有資助學校

附錄 1

根據建議的撥款安排，經擴大涵蓋範圍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稱「營辦津貼」)的各個津貼項目<sup>1</sup>詳列於附錄 1，並將於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隨後的學年施行。在實施經擴大涵蓋範圍的營辦津貼之前，我們會估量每所學校過去一年就營辦津貼下各個津貼項目所得的撥款總額，作為基線指標，以供日後調整之用。其後各年，撥款總額會按下列各項予以調整－

- (a) 由於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項目(如附錄 1 所列)性質特殊，只適用於情況特殊的選定資助學校，因此，當局會繼續按適用於每一津貼項目的現有準則，另行決定其津貼額；
- (b) 如學校開班數目有變，撥款總額將按當時的「平均每班津貼額」作出調整。按 2004／05 學年價格計算的津貼額如下－

學校類別	平均每班津貼額#
資助小學	23,000 元
資助中學	37,000 元(中一至中三)
	39,000 元(中四至中七)

註：

#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除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撥款額外，亦可能因應情況所需，調整 A 項和 B 項的款額(例如某校若裝設超過一部升降機，其所需的維修保養開支便會較高)。

- (c)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每年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年 6 月至該年 6 月比較的變動幅度，調整撥款額。

<sup>1</sup> 現時，個別學校所得的營辦津貼款額，是根據複雜的程式計算得出。計算方法是以每所學校、每班、每名學生及／或其他特定因素為基礎，計算每所學校可獲發 54 個津貼項目的每項津貼額。

## 新資助學校

2. 就新資助學校而言，撥款額會按 3 個部分釐定－

- (a) 「基本撥款額」(以 A 表示)，即根據全港平均撥款(按線性回歸統計方法計算得出)釐定每所學校所需的開支；
- (b) 「平均每班津貼額」(以 B 表示)乘以開班數目(以 N 表示)；以及
- (c) 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 10 個津貼項目的總額，與現有資助學校一樣，這 10 個津貼項目的款額將會另行釐定。

因此，經擴大涵蓋範圍的營辦津貼會按下列公式計算－

新學校獲得經擴大涵蓋範圍的營辦津貼 =  $A + B \times N + 10$  個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項目

按 2004/05 學年價格計算的 A 項及 B 項款額如下－

學校類別	基本撥款額 (A) #	平均每班津貼額 (B) #
資助小學	168,000 元	23,000 元
資助中學	418,000 元	37,000 元(中一至中三) 39,000 元(中四至中七)

註：

#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除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撥款額外，亦可能因應情況所需，調整 A 項和 B 項的款額(例如某校若裝設超過一部升降機，其所需的維修保養開支便會較高)。

## 發展中的資助學校

3. 至於新開辦的資助學校，或正處於發展階段而尚未開辦所有班級的學校，則可選擇採用適用於現有學校或新學校的擬議計算方式。有關選擇一經作出，將不得撤回。

## 資助特殊學校

附錄 2 4. 適用於特殊學校的各項津貼載列於附錄 2。由於特殊學校種類繁多，不同特殊學校獲發津貼的資格和款額可能有很大差別。就資助特殊學校而言，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共有 14 項(見附錄 2)。各類特殊學校按 2004/05 學年價格計算的基本撥款額(A)和平均每班津貼額(B)如下－

特殊學校類別	基本撥款額 (A)#	平均每班津貼額 (B)#
◆ 視障 ◆ 聽障 ◆ 肢體傷殘	275,000 元	小學：37,000 元 初中：37,000 元 高中：39,000 元
◆ 智障(包括輕度、中度及嚴重)		所有級別：26,000 元
◆ 視障及智障		所有級別：37,000 元
◆ 群育學校		小學：23,000 元 初中：37,000 元 高中：39,000 元
◆ 醫院學校	不適用*	小學：23,000 元 中學：37,000 元

註：

#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除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撥款額外，亦可能因應情況所需，調整 A 項和 B 項的款額(例如某校若裝設超過一部升降機，其所需的維修保養開支便會較高)。

\* 基本撥款額已納入平均每班津貼額內。

## 官立學校

附錄 3 5. 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會與營辦津貼一樣，擴大涵蓋範圍。經擴大涵蓋範圍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下各個津貼項目載於附錄 3。目前官立學校獲發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款額會作為基線指標，並會採用與資助學校相同的方法計算和調整。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下有 6 個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項目(如附錄 3 所示)。按 2004/05 學年價格計算的基本撥款額(A)和平均每班津貼額(B)如下－

學校類別	基本撥款額 (A)#	平均每班津貼額 (B)#
官立小學	94,000 元	10,700 元
官立中學	120,000 元	11,000 元(中一至中三) 12,000 元(中四至中七)

註：

#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除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撥款額外，亦可能因應情況所需，調整 A 項和 B 項的款額(例如某校若裝設超過一部升降機，其所需的維修保養開支便會較高)。

### 修訂津貼

6. 如有必要反映教育需要方面的轉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可修訂經擴大涵蓋範圍的營辦津貼和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下的津貼項目，例如加入新的津貼項目以推行新的教育措施、取消過時的津貼項目、把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項目納入基本撥款額(A)及／或平均每班津貼額(B)內，或把基本撥款額(A)及／或平均每班津貼額(B)轉撥至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項目內。

### 保留餘款

7. 與現行安排一致，學校可累積餘款，但累積款額不得超過該年獲發經擴大涵蓋範圍的營辦津貼／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 12 個月的款額。

-----

資助學校經擴大涵蓋範圍的營辦津貼下津貼項目總表

編號	津貼項目	適用於		為特定 學校而設
		小學	中學	
1	膳宿服務		✓	否
2	高級程度生物		✓	否
3	高級程度化學(教師評審制)		✓	否
4	高級程度電腦科		✓	否
5	高級程度工程科學		✓	否
6	高級補充程度生物		✓	否
7	高級補充程度化學		✓	否
8	高級補充程度中國歷史*		✓	否
9	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及文化		✓	否
10	高級補充程度電腦應用		✓	否
11	高級補充程度設計與科技		✓	否
12	高級補充程度電子學		✓	否
13	高級補充程度倫理及宗教科		✓	否
14	高級補充程度政府與公共事務		✓	否
15	高級補充程度歷史*		✓	否
16	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		✓	否
17	高級補充程度英語文學		✓	否
18	高級補充程度音樂		✓	否
19	高級補充程度英語運用		✓	否
20	高級補充程度視覺藝術		✓	否
21	電腦與資訊科技科		✓	否
22	普通電腦科		✓	否
23	設計與科技		✓	否
24	電子與電學		✓	否
25	工程科學		✓	否
26	時裝及成衣		✓	否



編號	津貼項目	適用於		為特定 學校而設
		小學	中學	
27	家政		✓	否
28	綜合科學		✓	否
29	德育及公民教育	✓	✓	否
30	普通話	✓	✓	否
31	科技概論		✓	否
32	紡織		✓	否
33	視覺藝術		✓	否
34	為學業成績稍遜學生而設的行政津貼		✓	是
35	供增聘文書助理的行政津貼		✓	否
36	行政津貼／修訂行政津貼	✓	✓	是
37	實驗預備室空調設備津貼		✓	否
38	學校發展津貼	✓	✓	是
39	中文廣泛閱讀計劃	✓	✓	否
40	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	✓	✓	否
41	資訊科技綜合津貼	✓	✓	是
42	資訊科技研習中心消耗品		✓	否
43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	✓	否
44	增補津貼	✓	✓	否
45	升降機保養津貼	✓	✓	否
46	消滅噪音津貼	✓	✓	是
47	供推行學校本位輔導及訓育的計劃經費	✓	✓	否
48	英文科經常津貼		✓	否
49	退還有關申請消防安全證明書的費用*	✓	✓	否
50	退還有關申請結構安全證明書的費用*	✓	✓	否
51	學校及班級津貼	✓	✓	否
52	學校課程發展津貼	✓		否

編號	津貼項目	適用於		為特定 學校而設
		小學	中學	
53	校本學生輔導計劃		✓	是
54	新來港學童校本支援計劃	✓	✓	是
55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的雜項費用津貼	✓	✓	否
56	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		是
57	補充津貼	✓	✓	否
58	培訓津貼	✓	✓	否
59	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津貼	✓		是
60	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	✓	是

備註：\*有關津貼項目原不屬於營辦津貼範圍內，但會納入經擴大涵蓋範圍的營辦津貼。

-----

資助特殊學校經擴大涵蓋範圍的營辦津貼下津貼項目總表

編號	津貼項目	適用於		為特定 學校而設
		小學	中學	
1	膳宿服務		✓	否
2	高級程度生物		✓	否
3	高級程度化學(教師評審制)		✓	否
4	高級程度電腦科		✓	否
5	高級程度工程科學		✓	否
6	高級補充程度生物		✓	否
7	高級補充程度化學		✓	否
8	高級補充程度中國歷史*		✓	否
9	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及文化		✓	否
10	高級補充程度電腦應用		✓	否
11	高級補充程度設計與科技		✓	否
12	高級補充程度電子學		✓	否
13	高級補充程度倫理及宗教科		✓	否
14	高級補充程度政府與公共事務		✓	否
15	高級補充程度歷史*		✓	否
16	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		✓	否
17	高級補充程度英語文學		✓	否
18	高級補充程度音樂		✓	否
19	高級補充程度英語運用		✓	否
20	高級補充程度視覺藝術		✓	否
21	電腦與資訊科技科		✓	否
22	普通電腦科		✓	否
23	設計與科技		✓	否
24	電子與電學		✓	否
25	工程科學		✓	否
26	時裝及成衣		✓	否

編號	津貼項目	適用於		為特定 學校而設
		小學	中學	
27	家政		✓	否
28	綜合科學		✓	否
29	德育及公民教育	✓	✓	否
30	實用／工藝科目		✓	否
31	普通話	✓	✓	否
32	科技概論		✓	否
33	紡織		✓	否
34	視覺藝術		✓	否
35	為適應有困難兒童而設的活動津貼	✓	✓	是
36	行政津貼／修訂行政津貼	✓	✓	是
37	實驗預備室空調設備津貼		✓	否
38	身體弱能／嚴重弱智兒童學校的空調設備津貼	✓	✓	是
39	寄宿津貼	✓	✓	是
40	學校發展津貼	✓	✓	是
41	中文廣泛閱讀計劃	✓	✓	否
42	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	✓	✓	否
43	資訊科技綜合津貼	✓	✓	是
44	電腦作為溝通及復康工具	✓	✓	否
45	輔助學習活動用的電腦	✓	✓	否
46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	✓	否
47	增補津貼	✓	✓	否
48	升降機保養津貼	✓	✓	否
49	污水處理設施保養費津貼	✓	✓	是
50	消滅噪音津貼	✓	✓	是
51	供推行學校本位輔導及訓育的計劃經費	✓	✓	否
52	退還有關申請消防安全證明書的費用*	✓	✓	否

編號	津貼項目	適用於		為特定 學校而設
		小學	中學	
53	退還有關申請結構安全證明書的費用*	✓	✓	否
54	供視障學童用的輔導教材津貼	✓	✓	是
55	學校及班級津貼	✓	✓	否
56	學校課程發展津貼	✓		否
57	新來港學童校本支援計劃	✓	✓	是
58	補充津貼	✓	✓	否
59	提供給就讀普通學校的弱聽學童輔導教學服務	✓	✓	是
60	培訓津貼	✓	✓	否
61	教授須留在家中學習的學生的文憑教師交通費津貼	✓	✓	是
62	輔導教師的交通費津貼	✓	✓	是
63	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津貼	✓		是

備註：\*有關津貼項目原不屬於營辦津貼範圍內，但會納入經擴大涵蓋範圍的營辦津貼。

-----

官立學校經擴大涵蓋範圍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下津貼項目總表

編號	津貼項目	適用於		為特定 學校而設
		小學	中學	
1	高級程度生物		✓	否
2	高級程度化學(教師評審制)		✓	否
3	高級程度電腦科		✓	否
4	高級補充程度生物		✓	否
5	高級補充程度化學		✓	否
6	高級補充程度中國歷史*		✓	否
7	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及文化		✓	否
8	高級補充程度電腦應用		✓	否
9	高級補充程度電子學		✓	否
10	高級補充程度倫理及宗教科		✓	否
11	高級補充程度政府與公共事務		✓	否
12	高級補充程度歷史*		✓	否
13	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		✓	否
14	高級補充程度英語文學		✓	否
15	高級補充程度音樂		✓	否
16	高級補充程度英語運用		✓	否
17	高級補充程度視覺藝術		✓	否
18	電腦與資訊科技科		✓	否
19	普通電腦科		✓	否
20	設計與科技		✓	否
21	家政		✓	否
22	綜合科學		✓	否
23	德育及公民教育	✓	✓	否
24	普通話	✓	✓	否
25	視覺藝術		✓	否
26	學校發展津貼	✓	✓	是

編號	津貼項目	適用於		為特定 學校而設
		小學	中學	
27	中文廣泛閱讀計劃	✓	✓	否
28	資訊科技綜合津貼	✓	✓	是
29	資訊科技研習中心消耗品		✓	否
30	課程改革津貼*	✓		否
31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	✓	否
32	增補津貼	✓	✓	否
33	官立學校課外活動經費*	✓	✓	否
34	圖書館津貼	✓	✓	否
35	供推行學校本位輔導及訓育的計劃經費	✓	✓	否
36	英文科經常津貼		✓	否
37	學校課程發展津貼	✓		否
38	校本輔導計劃		✓	是
39	新來港學童校本支援計劃	✓	✓	是
40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的雜項費用津貼	✓	✓	否
41	補充津貼	✓	✓	否
42	培訓津貼	✓	✓	否
43	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津貼	✓		是
44	全日制學校津貼	✓		否
45	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	✓	是

備註：\*有關津貼項目原不屬於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範圍內，但會納入經擴大涵蓋範圍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

-----

##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 撥款安排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由兩部分組成，詳情如下－

- (a) 學校每年獲發經常性現金津貼，在有需要時，聘請代課教師替代放取日數少於 30 天的假期的教師。經常性現金津貼的計算方法如下－

2.5 個工日	X	核准編制內的 教師數目及以特定 撥款*聘請的臨時教師	X	代課教師所屬 職系人員 的日薪
---------	---	----------------------------------	---	-----------------------

\* 特定撥款指經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批准納入計算津貼範圍的各類政府撥款／津貼。

- (b) 學校可選擇凍結不超過 10% 的教員編制折算為現金，詳情如下－
- (i) 選擇永久地凍結教員編制的學校(有關選擇一經作出，不得撤回)，可獲得的現金津貼額會以有關職位的中點薪金計算；
  - (ii) 如選擇暫時凍結教員編制 90 天或以上，津貼額則會以臨時教師的平均每月薪點(如所涉職位屬基本職級)計算或以相關晉升職級的起薪點(如所涉職位屬晉升職級)計算；以及
  - (iii) 如選擇凍結期在 30 天至 90 天，津貼額則會以代課教師的標準日薪計算。



2. 在以下情況，學校可繼續申請發還款項－

(a) 須聘請日薪臨時代課教師，為放取分娩假期、病假或其他核准假期達 30 天或以上的教師代課；以及

(b) 按月聘請臨時教師，為放取假期達 90 天或以上的教師代課。

### 保留餘款

3. 學校可累積餘款，但累積款額不得超過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在該年度全年撥款額 3 倍。餘款只限調撥作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核准用途，不得作這項津貼以外的其他用途。

-----

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  
代課教師及非教學替假人員類別清單

(i) 中學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非合格教師

(ii) 小學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非合格教師

(iii) 非教學人員(只適用於特殊學校)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宿舍家長

廚師

-----